|  |  |
| --- | --- |
| 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宿迁市宿城区民政局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文件 |

宿区发改〔2025〕36号

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街道）民生事务和便民服务中心、宿迁市宿城区福禄寿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现将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宿发改收费发〔2025〕106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我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清单、延伸服务项目清单按照市公布清单执行，殡葬用品清单由殡葬服务单位在市公布清单范围内确定。

二、请各殡葬服务单位于7月20日前，将本单位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报区民政局审核同意后，报区发改局核定，抄送区市场监管局；殡葬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报区民政局审核后，抄报区发改局、市场监管局；殡葬用品销售清单抄报区民政局、市场监管局。

三、各殡葬服务单位8月1日前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开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延伸服务项目清单、殡葬用品销售清单，主动公示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计费单位、优惠减免政策、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

本通知自2025年8月1日执行。区民政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和收费管理的通知》（宿区民发〔2022〕34号）同时废止。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宿发改收费发〔2025〕106号）

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宿迁市宿城区民政局

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7月7日印发